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17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原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方实际情况拟定，依据充分，安排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刚、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商品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37,560.00	39,226.4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5.66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4.00	-	
	小计	37,654.00	39,262.08	
向关联人 接受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	549.8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60.00	288.24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16.00	234.76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00	-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0	11.97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00	28.37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0.1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4.00	-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8.00	32.69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6.00	12.14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5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0.15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27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	79.60		
小计	1,308.00	1,322.87		
向关联人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600.85	

承租房屋、设备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3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4.40	
	小计	500.00	632.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	82.3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7,350.00	157.68	2025年度部分项目进度延缓。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1.00	46.90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110.53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623.96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05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9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9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9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0.05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	38.21	
小计	9,035.00	1,241.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	3,654.16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19.59	2025年3月公司收购了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城有限公司，该金额为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城有限公司与其小股东下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00.77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40.00	410.38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00	80.6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7.55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47.1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06.00	-		
小计	4,710.00	9,523.0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8.57	
	菲达供应链公司		3.12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	
	小计		36.08	

合计	53,207.00	52,018.48
----	------------------	------------------

说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5.32 亿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5-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 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至 2026 年 3 月底）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37,650.00	10,107.93	39,226.4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35.66	
	小计	37,700.00	10,107.93	39,262.08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0	185.66	549.8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60.00	93.80	244.6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44.20	30.36	234.76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3.90	11.97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80		28.37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5.00	6.01	12.14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0.65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84.27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5.00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42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1.06	79.60	
	小计	1,339.60	331.20	1,246.2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2.00	206.00	600.8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4.40	14.40	14.40	
	小计	516.40	220.40	615.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	113.73	82.34	2026 年度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415.00	471.35	157.6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1.68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135.05	2026 年度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73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7.55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6.97	
	小计	9,430.00	614.04	422.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	860.53	3,654.16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00.00		4,819.59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20.00	202.53	410.38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0.05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		447.13	
	小计	9,515.00	1,064.94	9,331.2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		3.12	
	小计	4.00	-	3.12	

合计	58,505.00	12,338.51	50,879.99
----	-----------	-----------	-----------

说明：除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外其他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5-01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成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3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 90% 股权,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钢集团 10% 股权。

杭钢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229.92 亿元, 净资产 434.61 亿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20.32 亿元, 净利润 12.79 亿元。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旻

注册资本: 470,6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 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 (限下属企业)、食品 (限下属企业) 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 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培训服务, 劳务服务, 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 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 (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696.33 亿元, 净资产 332.18 亿元;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458.57 亿元, 净利润 55.77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024年2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15%股权，杭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胡文豪担任巨化集团董事，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6.3.3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制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